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冷）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齐义龙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03MA4PGG155M

经营者：齐义龙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花果园组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0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群众反映枫木村养猪场污染问题一直未解决，导致下游农田不能种植”的问题，检查中发现永州市冷水滩区齐义龙养殖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养殖场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未开启，干湿分离机外部锈迹斑斑，蜘蛛网密布，处于长期未开启的状态，无污水运行台账和污水处置的药剂投放记录。养殖场外的养殖污水处理沉淀池有少量养殖废水存储，产生的气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你养殖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养殖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的能力和接受调查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明你养殖场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事实。

3.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罚（冷）告字〔2025〕4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于2025年8月30日、9月3日、9月9日向我局提交三份《陈述申辩书》，共提出以下4点申辩意见：1. 2025年6月23日晚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运行；2. 我养殖场养殖500多头生猪，属于小型养殖场，分别与曾建军、黄桂中、张董红三名种植大户签订了《畜禽养殖场粪便消纳协议书》。猪粪水经沼气池、曝气池、沉淀池、厌氧池三个月熟化处理后委托给种植户综合利用；3.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已经委托他

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相应设施，可以不运行相关设施；4. 我养殖场已与信访人达成息访协议。

经核实，我局认定你养殖场申辩理由不成立：1. 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运行。2025年6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实你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6月11日和8月20日对你养殖场经营者齐义龙的调查询问笔录均显示，干湿分离机早已烧坏，污水处理设施早已不能正常开启。2025年9月4日、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开展现场复核，你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曝气池仍未运行。2. 你养殖场提供的粪便消纳协议仅在陈述申辩时提供，6月11日和8月5日我局要求你养殖场提供相关协议时，你养殖场均未提供；且你养殖场称将粪污委托种植户处理，但未能提供委托消纳前你养殖场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证据，与种植户签订的消纳协议未要求种植户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无证据证明种植户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故不能不运行污水处理设施。3. 与信访人达成息访协议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故不予采纳。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经研究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785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

限你养殖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见附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2.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1)

表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 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 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 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 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 进行裁量;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 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 (不包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 (不包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裁量起点 $Y = (\text{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 100000) \times 100\% = 3\%$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3\% + 5\% \times 97\%] \times 10 = 78.5\% \times 10 = 7850 \text{ (元)}$